

# 近代臺灣的農業與農會

文／黃仁姿（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班）、薛化元（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所長）  
圖片提供／央圖臺灣分館



▲1932年設立的總督府糖業試驗所。



▲臺中廳農會的育種場。

外，香蕉、鳳梨也相繼成爲輸日的重要農產品，因此臺灣島內農產品的出口情形，也就深深影響臺灣出口的貿易總值。

## 二、農會的成立

日治時期，殖民政府建立農業科學研究機構，引進農業技術，設置農事試驗場，從事一般農事調查、農作物品種研發與改良，同時藉由成立農林學校，招收學生以培養臺灣本島的農林業專門人才，奠定臺灣近代農業的發展。此外，新的農業技術則進一步透過農村組織，尤其是農會予以推廣，農會除了是農業推廣系統的一環之外，更負有倉儲、金融借貸等重要功能。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農會也是國家權力掌控農村社會的重要機制，而在選舉過程中，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

### 一、技術的提升與人才的培養

日本統治初期，由於臺灣的財政獨立問題，以及殖民地所必須肩負的原料供給角色，臺灣總督府相當致力於島內物產的調查與開發。緣此，首度在臺北設立「農事試驗場」，由新渡戶稻造出任首任場長，之後更將農事試驗場官制化，由官方推動農林業、畜產的試驗。1921年，「臺

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」成立，將過去已經在各地設立的研究所、試驗場劃歸於「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」，官方有系統的整合臺灣農業的科學技術，進行研發工作。

以糖業與米作爲例，1901年新渡戶稻造提出「糖業改良意見書」，其中主要的一項建議即爲甘蔗品種的改良，建議引進爪哇等其他地區的優良品種，進行品種改良。以米作的開發而言，1922年任職於農事試驗場的磯永吉在多年的研發與培育之後，研發出新品種「臺中65號」，後來命名爲「蓬萊米」，使得臺灣米作的產量與價格逐漸上漲。

此外，1919年依臺灣教育令，公布「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官制」，設置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，積極培養農林業相關技術人才。由於農業科學技術的提升、專業人才的培養，使得臺灣的農業迅速成長，除了米、糖、茶、樟腦等農產品的出口之

外，香蕉、鳳梨也相繼成爲輸日的重要農產品，因此臺灣島內農產品的出口情形，也就深深影響臺灣出口的貿易總值。農業技術要落實到臺灣農村，進而爲農民所接納採用，有賴於農業的推廣系統，尤其是農會等相關農業團體。1900年，三角湧（今三峽）率先成立農會組織，之後臺灣各地的農會組織陸續成立，直到臺灣總督府決定擴大殖產機關，整編各地農會。1908年，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頒布「臺灣農會規則」，規定臺灣農會以地方行政單位「廳」爲農會的組織區域，是爲農會一級制時期。1937年，頒布「臺灣農會令」，成立「臺灣農會」與州廳農會，於是臺灣的農會組織至此成爲二級制。

日治末期爲配合戰爭之需要，日本政府於日本內地、臺灣展開各農業團體的合併工作，1943年臺灣總督長谷川清以律令第26號公布「臺灣農業會令」，將原有的農會組織、產業組合及畜產會，還有山林會、青果同業組合及其聯合會、鳳梨同業組合、製茶同業組合、州廳米穀納入組合、市街庄業佃會及其聯合會、肥料配給組合等各種農業團體，合併成立「農業會」。



▲嘉南大川濁幹線取入口。

農會與產業組合可以說是日治時期的兩大農業團體。1944年農業會成立之前，農會組織系統爲臺灣農會、州廳農會二級制，而產業組合則是發展於市街庄的單級制，直到1942年「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」的成立，產業組合才形成二級制，因此在1944年奉令合併之前，農會發展於州廳級而市街庄級則無，產業組合發展於市街庄級而州廳級則無，日治時期市街庄的地方產業組合，在戰後多成爲當地的鄉鎮基層農會。

### 三、以農業培養工業

戰後國民政府派員接收臺灣，由於第二次大戰期間，臺灣受到戰爭的影響，生產力大爲下降，各產業的生產大多呈現衰退的現象，原本占出口大宗的農產品，由於產出的低落，也難以恢復戰前的出口水準，再加上國共戰爭的因素，導致臺灣出現嚴重的通貨膨脹。

然而，臺灣的農業生產率先在1953年恢復到戰前的最高水準，農業生產力的恢復，使得「以農業培養工業、以工業發展農業」的政策成爲主要目標。在「進口替代」的時期，臺灣外匯

不足，進口替代所需的生產設備及原料等必須自國外進口，除了美援之外，農業部門的貢獻也相當重要。臺灣在1950年代，甚至1960年代以米糖爲主的出口，是我國外匯收入的大宗。

同時，政府透過政策，包括強制收購米糧、田賦徵實、肥料換穀等「潛在稅捐」制度，擠壓農業剩餘，藉由農工部門之間的資本流動，進一步發展工業。並將農產品、農業加工品所賺取的外匯，提供工業部門發展之需。工業發展，勞工薪資所得提高，導致農村的勞動力從1960年代中葉起，特別是1970年代大量流向工業部門。加上農產品及農產加工業國際競爭激烈，而原本帶動工業發展的臺灣農業，反而走向沒落，成爲需要政府補助的產業。

### 四、農會的改組與角色的演變

農會部門在日治時期負擔起農業技術推廣的重要角色，戰後國民政府接收之後，歷經數次組織改組，角色功能也有所變化。農會固然在農業技術推廣方面，仍然有不容忽視的貢獻，但是隨著地方自治選舉的展開，也特別凸顯出農會在政治領域的重要性，成爲選舉動員的重要系統。

1946年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依法劃分農會與合作社，但是經過日治時期的合併，劃分農會與合作社存在實質上的困難，不僅會員資格、股金的處理引發爭議，加上戰後重劃行政區，致使財產廓清更爲不易，因此劃分農

會及合作社實際上是難以執行。

1949年陳誠在臺灣省主席任內，下令合併農會與合作社，欲藉由嚴格限制農會會員資格以及各級農會理監事比例，進一步排除農會中舊地主仕紳階級之勢力。因爲遭到地主勢力及臺灣省參議會的強力反彈，而採取折衷政策。1953年，失去中國大陸的國民黨政權，決心透過改進農會，排除舊有地方勢力對農會系統的支配，防止基層群眾被潛在的反對勢力作政治性動員，威脅國民黨當局將臺灣作爲復興基地的統治，因此著手對農會進行改組。經過改組之後，農會系統幾乎由國民黨黨部屬意的人選主導，此時，農會進入新的階段，有相當時間也是國民黨選舉的重要支持力量。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農會與農業發展的關係仍然相當密切。政府農業政策的落實，包括技術的推廣、肥料的配銷、米糧的收購，乃至農業金融活動，農會及附屬的信用部都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。而在臺灣農村社會，農會也是最重要的社會組織，與農民的生活密切相關。



▲現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的農業資料館，原爲日治時代高雄州屏東農事試驗場。（圖片提供／高雄農業改良場）